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協同意見書 黄瑞明大法官提出 謝銘洋大法官加入

一、本件聲請案原因事實及本件判決大要

本件判決之聲請人於民國 109 年間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等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延長羈押,其辯護人黃、 趙二位律師具狀提出抗告,末頁具狀人欄繕打「具狀人張丞 旭,辯護人黃○○律師、趙○○律師」,但僅有辯護人黃、趙 二位律師之蓋章,而無聲請人本人之簽章。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偵抗字第 1036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認為依 刑事訴訟法第403條之規定:「(第1項)當事人對於法院之 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 (第2項)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 亦得抗告。」(下稱系爭規定一)不服法院之裁定,得提起抗 告者,以「當事人」與受裁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 他非當事人」為限,而不包括辯護人。又同法第419條規定: 「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3編第1章關於上訴 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而依第3編第1章第346條規 定:「原審之……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但不得與 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然而,因為系爭規定一已明定抗告 權人為「當事人」與受裁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 非當事人」,即不能準用同法第346條之規定,准許原審之辯 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因此駁回抗告確定。確定終局 裁定理由引用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782 號刑事裁定作 為參考。

聲請人並提出其他類似之多件裁定,包括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99號、102年度台抗字第70號、105年度台抗字第258號等刑事裁定,均為辯護人為被告提出之抗告狀僅蓋律師章而無被告簽名或蓋章,即被認為抗告不合法,且無從命補正而被駁回之情形,故認確定終局裁定之見解已構成法律適用或見解之普遍性,而有聲請釋憲之必要。

本件判決主文認定「被告之辯護人對於法院羈押或延長 羈押之裁定,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自得為被告之利益 而抗告,始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16 條保障訴訟 權之意旨無違」,本席贊同,並提供協同意見如下:

二、本件判決主文與理由中「併予說明部分」應合併理解

本件判決之特色在於除了對爭議事項之羈押或延長羈押裁定作出抗告權人包括辯護人之結論外,另外對於其他裁定,被告所得行使抗告以外之其他權利,以及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與配偶之抗告權利,亦包括於判決理由肆「併予說明部分」之範圍,因此必須將判決主文與理由中「併予說明部分」一併觀察,才能獲得本件判決意旨之全貌。

(一)本件判決理由參「形成主文之法律上意見」內容,包括 羈押強制處分係干預人身自由最大之強制處分,更因羈 押裁定之法定抗告期間僅有5日,非常短暫,唯有倚賴 具有法律專業知識之律師為其提供及時有效之協助,始 能有效行使其防禦權,因此受羈押被告之辯護人,應有 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之權利。另外,在判決理由中亦以 合目的性之法律解釋方法,解釋系爭規定二所稱「除本 章有特別規定」之意旨,並認為「得抗告事項」與「抗 告期間」屬於有別於上訴程序之特別規定。至於就抗告 權人而言,「系爭規定一僅就受裁定者,區分為當事人與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而為規定,並未就被告之辯護人設有排除性之特別規定,為使辯護人協助被告有效行使防禦權,被告之辯護人自得依系爭規定二,準用同法第3編第1章第346條之規定,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本席完全贊同如此之論述。

- (二)依本件判決理由參「形成主文之法律上意見」加以闡釋, 就必然得到本件判決理由肆「併予說明部分」之結論, 申言之:
 - 1. 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之法院裁定,莫不與被告權益密切相關,最終均會影響其人身自由。偵查中羈押或延長羈押裁定祇是影響人身自由權最直接且最明顯的情況而已,因本件判決原因案件事實為延長羈押裁定,故判決理由特別就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所生限制人身自由之嚴重程度為論述,並依此為判決,然而不得以此反面論述非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因未有如此強度之干預人身自由之情事,即可不予辯護人抗告權。
 - 2. 按系爭規定一第 1 項所稱之當事人為刑事訴訟程序 之主角,法院裁定自然以其為主要對象,至第 2 項所 稱之「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係指在 刑事訴訟程序中有為協助法院發現真實,而依其功能 擔任特定之角色,其立場中立,與當事人之角色完全 不同,故分別列之。至於辯護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 之主要功能是為了協助當事人進行辯護,以維護當事

人權益,故與第2項所稱之「證人、鑑定人、通譯及 其他非當事人」立場和功能有別,辯護人在刑事訴訟 程序中固仍應維持一定獨立性,但其主要功能在協助 當事人而非協助法院。故第1項所指之當事人,解釋 上應該包括辯護人,始符辯護制度之功能,至於第2 項列舉出「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其 規定之目的並非是為排除辯護人,而是與當事人作區 隔,但如此之區隔,在當事人與其辯護人間並不存在。

(三) 至於將抗告權人限於被告而排除其辯護人之說法,依法 條之文字結構或可作正反兩面不同之解讀,因此仍必須 就刑事訴訟法上之規範意旨加以探究,何者始為合理。 或謂上訴程序重在「謹慎」,而抗告程序重在「簡速」, 因此「過多之抗告權人,增加提出抗告之機會,恐使案 件難以早日確定」1,如此之立論實為牽強,亦禁不起檢 證。按以排除辯護人抗告權之方法以求刑事訴訟程序快 速進行,無異為被告之抗告製造障礙,或是束縛其手腳 以求審理簡速,並非依公平審判(Fair Trial)進行刑事訴 訟程序。按辯護人本是因被告法律智識不足,為協助其 進行刑事訴訟程序以保障其權益而設,若剝奪辯護人之 抗告權以求訴訟進行「簡速」,已違背設置辯護人之本意。 故系爭規定一之當事人,解釋上應包括受被告倚賴之辯 護人,而不能作排除解釋。基於此,刑事訴訟程序上被 告依法得抗告事項,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之外,辯護 人均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而不限於羈押或延長羈押 裁定),此即為本件判決理由肆「併予說明部分」標題一

¹ 司法院刑事廳為本件聲請案於 110 年 4 月 13 日提出之「刑事廳關於刑事訴訟法第 403 條、第 419 條之研究意見」, 頁 5。

前段結論之依據。又除抗告之外,被告依法得聲請撤銷 或變更、聲請再議等聲明不服之權利規定,或依法得行 使刑事訴訟法所賦予之權利規定,亦應可由辯護人行之, 此即「併予說明部分」標題一後段要求有關機關妥為研 議、修正之理由。

(四)依相同立論,因刑事訴訟法第345條規定「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而系爭規定一僅就受裁定者,區分為當事人與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而為規定,並未就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及配偶設有排除性之特別規定,自得依系爭規定二準用第3編第1章第345條之規定,認定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及配偶亦有抗告權,此即本件判決理由肆「併予說明部分」標題二之立論依據。

三、由司法院釋字第306號解釋到本件判決之迢迢長路

本件判決之原因案件事實與釋字第 306 號解釋之原因案 件事實大同小異,故二者值得對照觀察。

77年間,李律師之當事人經第一審判決有罪,李律師為 當事人撰寫上訴狀,於具狀人欄僅載選任辯護人李律師之名, 而未載明當事人之名,但於上訴狀之當事人欄已表明李律師 是被告之選任辯護人,第二審法院於審理達7、8個月之後, 突然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而駁回被告之上訴,被告不服而 上訴至第三審法院,亦遭駁回確定。

大法官於81年作出釋字第306號解釋,認定「如原審辯 護人已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而僅未於上訴書狀內表明以 被告名義上訴字樣者,其情形既非不可補正,自應依法先定 期間命為補正,如未先命補正,即認其上訴為不合法者,應予依法救濟」。

釋字第 306 號解釋聲請案李律師的遭遇與本件判決聲請 案黄、趙二位律師的遭遇,可稱是完全一樣,唯一差別是在 上訴狀與延長羈押裁定之抗告狀之不同而已。其結果,當事 人之上訴與對延長羈押裁定之抗告均以不合法律上程式而 遭駁回確定,當事人之權益受到重大影響,亦屬律師辯護權 行使之重大挫敗,如此重大挫敗又無法律上令人信服之理由, 必然造成不滿。依據釋字第306號解釋之意旨,本件判決之 原因案件事實,即對延長羈押裁定之抗告狀如僅蓋律師章, 而無當事人之簽名蓋章,法院實可定期命當事人補正即可。 實務上亦有部分之法院是以命補正之方式解決此一程序上 缺失之情形2。但因有部分法院未以命當事人補正之方式以解 决少當事人簽名蓋章的問題(如確定終局裁定),甚至認為釋 字第 306 號解釋不適用於抗告程序(如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 抗字第254 號刑事裁定認為對裁定之抗告無釋字第306 號解 釋之適用),才有本件判決之必要。釋字第306號解釋理由書 認定書狀內未表明以被告之名義上訴字樣,係「因辯護人對 於上訴程式之疏忽,而使被告之上訴權受不測之損害」,因此 應命補正,且「有原審辯護人之代為上訴,而可節省勞費、 减少貽誤,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牴觸」,而本 件判決之理由參「形成主文之法律上意見」則進一步強調「被 告受辯護人有效協助之權利,已成為現代法治國普世公認之 基本人權」,從而認定「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或抗告, 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係被告受辯護人協助有效行使防

²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抗字第 1223 號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0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31 號法律問題。見註 1,頁 1-3。

禦權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之保障」,因此本席認為辯護人為被告上訴或抗告,不論有無表明以被告之名義,或有無被告之簽名蓋章,本質上就是為被告之利益而為之行為,僅蓋律師章即為律師辯護權之行使範疇,實可不認為有所「疏忽」。

至於刑事訴訟法第345條規定所稱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有獨立上訴之地位,與辯護人之上訴權之地位差異,係指辯護人不能違背被告之意思而言,如就僅蓋律師章之上訴狀或抗告狀須補正,應係就「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為補正,至於補正之方法,要求被告補簽名蓋章當然是最清楚之方式,但亦非不可由辯護人自己在書狀內表明「未違反被告明示之意思」,或於訊問被告時確認,而非限制於補簽名蓋章之形式。不過如此之見解,尚待實務界之確認。

釋字第306號解釋公布於81年,迄今正好30年,在這30年內,陸續增加許多保障(尤其是偵查程序中)辯護人行使職權之規定³,若法院依釋字第306號解釋之意旨解釋系爭規定,命當事人補正簽名蓋章,其實並無作成本件判決之必要。然而因為最高法院內之不同見解,而催生了本件判決。本件判決理由更進一步確認辯護人得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事項,包括所有被告依法得抗告之事項,又辯護人亦得有效協助所有被告依法得聲明不服之權利,以及被告依法得行使刑事訴訟法所賦予之權利。畢其功於一役,防免再生爭議,是為本件判決之最大貢獻。

³ 如 86 年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訊問被告時,應先告知「得選任辯護人」, 即將米蘭達法則制定於法條內。同時期增訂第 100 條之 2 (原增訂於第 100 條之 1,於 87 年修 法時變更條次為第 100 條之 2),該條告知義務規定準用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 疑人時。又 105 年釋字第 737 號解釋中,確立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有關羈押理由及相關證據 之獲知權,並促成 106 年修法新增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之 1。109 年時更基於辯護人保護被告之 立場,並促進辯護權之有效行使,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1 條第 2、3 項規定,認為辯護人得協助 被告閱覽訊問筆錄,並有對筆錄記載有無錯誤表示意見權和更正權。